

糾 舉 案 文

壹、被付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軒耀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迄今）

貳、案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為有配偶之人，婚後在外與人同居生子，於前次擔任該處處長任內利用職權，對員工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經本院調查後，由該府予以記過及調整職務處分在案，然於九十年底再次調任該處處長後，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為員工表率，不但婚外情猶存續中，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另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該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未迴避而自行核准全額補助，均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言行不檢有辱官箴部分：

（一）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於前次（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處處長任內，於八十九年三月間經檢舉經常利用職權壓迫女性員工與其共歡等情案件，雖黃員矢口否認，並無與女性員工不正常關係，僅承認與非該處同仁之台北 A 女有婚外生子情事，但經本院及基隆市政府調查除所述婚外

情外，另對員工亦有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等情事，並責由該府議處，經分別將黃員調任該府秘書及記過一次處分各在案，有本院調查報告（附件一）、基隆市政府復函（附件二）、簽陳（附件三、四）、派免令（附件五）等各在卷可稽。

（二）然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該府新任市長就任，黃員回任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附件六），本（九十二）年二月間再經檢舉多項違法失職情事，其中男女關係部分，除敘述前案情形存續外，另檢舉利用職權以工作為交換條件與B女同居等情（附件七）。經基隆市政府政風室查復表示B女係黃員核准調任，與A女是否繼續同居，與B女及前案女同仁是否往來密切乙節，從公車處同仁間有所耳聞或有傳聞（附件八）。復經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約詢基隆市政府政風主任具名回答（附件九）表示：

- 1、黃員與C女（前案關係人之一）間為多年之事，公車處員工大家都很清楚瞭解，該室有訪查過，員工反映有此情事，但不願以書面表示。
- 2、黃員有無與B女同居情事部分，同仁有陳述。黃員之男女關係，此為人盡皆知之事，但若說有無同居，我們很難取得實證，但訪談時，員工對黃員與此三位（註：指B女、C女及另位關係人D女）同仁之關係均能侃侃而談，該室認為黃員擔任處長應避嫌。

（三）再經本院約詢黃員，其以書面表示目前獨自在基隆市租賃房屋，與A女育有一子之事及與C女、D女、B女交往情事，前曾向本院陳述說明，當時基隆市政府以：「私

生活欠檢：：：「記過一次懲處在案，與C女、D女、B女並無不正常關係（附件十）。惟查B女部分，本院前次調查時，黃員僅於被詢及在外應酬問題時，答稱議員指名E女、F女參加，另有B女也會參加，因B女與E女、F女是一齊的（附件十一）而已，尚非如黃員所稱與B女交往情事，前已陳述說明。另據詢問表示與A女尚有交往。另問：「目前仍去C女處禮佛」，黃員答：「目前幾乎沒有，這一、二年去一、二次她家，有節慶時去而已，在寺廟也有見過面。」問：「去過B女家嗎？有男女關係嗎？」黃員答：「有去過，但通常都有同仁一起去，沒有男女關係」，問：「你獨居，案涉女性或則未婚、或則寡居，你是應該要謹慎。」黃員答：「是」（附件十二）。益證黃員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不但婚外情猶存續中，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至為明確。

二、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部分：

（一）另據檢舉黃員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在職進修班研讀，卻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之規定，自己批自己全額補助，別的同仁只能補助一半，甚至基隆市政府已訂下單行法規，其仍視若無睹，仍領全額補助乙節（附件七），經基隆市政府政風室查復（附件八）略以：

1、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在職進修請領補助款，除市府教育局（教育單位）及公車處（事業單位）因情況特殊另有規定者外（附件十三），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內進修實施要點」而為補助。市府員工於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國內進

修者，核予全額補助，但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因市府財政拮据，故核予申請額之八折發放補助金。參照前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台八二人政參字第二三八〇三號函（附件十四）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之人員，各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經費情形從嚴規定。基隆市公車處亦因經費短絀，早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僅補助進修費用之二分之一（附件十五、十六）。

2、經查證，黃員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該府秘書職務期間，曾向該府人事室請領九十學年度上學期（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一月）學分補助費，本補助款核發有據（附件十七）。惟黃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回任公車處處長職務後，亦曾向公車處人事室先後請領九十學年度下學期（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及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一月）兩筆補助款，共計九二、九六〇元（附件十八、十九），該兩筆款項皆為全額補助，而其他同仁僅受半額補助（附件二十）。

（二）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約詢基隆市政府政風室主任（附件九）表示，八十九年黃處長調任秘書，至海洋大學進修，因係市府員工故全額補助，公車處自八十九學年度即是半額補助，黃員回任處長，應適用公車處規定，公車處員工進修者均是補助一半，人事室有告知黃員只能領半額補助，但黃員仍批示自己全額補助（附件二十一）。黃員溢領部分已追回。

（三）繼而本院約詢黃員，其以書面說明略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回任處長至今，除

其學分費依照市府辦理外，並未批示其他員工「半數補助」（附件十），另詢答情形略以：問：「學分補助，公車處是何規定」？黃員答：「學分補助各單位都不同，進修若經首長推薦是全額補助，我是於市府擔任秘書時，由李市長准予全額補助公假進修，但市府有表示九十學年下學期由公車處自理。」問：「你回任處長，是否學分補助應依公車處規定」？黃員答：「應依公車處規定：：：」（附件十二）。足證黃員明知自九十學年下學期起，其學分補助應依公車處規定辦理及該處自八十九年起僅補助學分費之二分之一之事實，於該處人事室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簽陳陳核時，非但未予迴避，竟自行批示「本人部分比照市府辦，至本處部分，仍應援往例辦（即二分之一）」（附件二十一），之後亦據以全額申領，其違法妄為，昭然明甚。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明知其於前次擔任該處處長任內，因言行不檢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基隆市政府議處，並經該府調整其職務及記過一次處分在案，猶未改過向上，謹言慎行，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再任該處處長之後，不但坦言仍與婚外情A女交往，且和前案C女、D女及非前案關係人之B女間均有往來，雖辯稱與C女、D女、B女無男女關係，但據基隆市政府政風室查復及該室主任表示黃員之男女關係，同仁間或有傳聞且能侃侃而談，黃員應避嫌云云，核其與該處女同仁間交往之分際掌握與態度，顯有損其名譽及機關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至為明確。

二、次查「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七條分別著有明文。黃員明知於基隆市政府秘書任內，奉調回任該府公車處長，該府核發其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時，已明確註明調任公車處下學期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而該處因經費短絀，八十九學年度起僅補助進修費用之二分之一，亦經該處人事室於簽陳詳敘，本院約詢，黃員亦表示回任處長後，應適用公車處規定，然黃員竟未迴避更於該處人事室簽陳批示其本人全額補助，而該處其他員工仍應援例辦理（即半額補助）。

嗣並據以全額申領九十學年度下學期及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學分補助，共計九二、九六〇元，而該處其他人員援例僅獲學分費半額補助，顯違平等比例原則，目前雖已繳回溢領部分，然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各規定，尚難辭其咎。

綜上，黃軒耀身為基隆市公車處處長，不知奉公守法，謹言慎行，以身作則，為員工表率，以維護機關形象及照護員工權益，竟一再發生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情事，且申領進修學分補助，未迴避處長身分，批示其本人全額補助，其餘同仁援往例給與半額補助，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其已不宜再任該處處長職務，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基隆市市長依法處理。

提案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